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EELY

##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23樓2301室舉行股東(「股東」)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修訂與否)為本公司之一項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為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修訂與否)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吉利控股」)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訂立之有條件協議(「總體出售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吉利控股將：
  - (i) 從上海華普國潤汽車有限公司(「上海華普國潤」，由本公司擁有99%權益之附屬公司)收購其於康迪電動汽車集團有限公司(由本公司持有50%權益之合資公司)註冊資本中之50%權益，並從上海華普國潤接納更替為數人民幣150,000,000元之委託股東貸款及向上海華普國潤償還該筆貸款；及

- (ii) 從上海華普國潤及浙江吉潤汽車有限公司(兩間均為由本公司擁有99%權益之附屬公司)收購彼等於寧海知豆電動汽車有限公司(由本公司持有45%權益之合資公司)註冊資本中之合共45%權益，

總代價為人民幣1,346,486,590元；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進行一切其認為屬必要、合適或權宜之行動及事宜，以落實並完成根據總體出售協議擬進行之交易。」

承董事會命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頌仁

香港，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以上受委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2) 指定格式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 (3) 如屬聯名持有股份，僅會接納排名較先之聯名股東親身或受委代表之投票，而其他聯名股東之投票將不被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決定。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書福先生(主席)、楊健先生(副主席)、李東輝先生(副主席)、桂生悅先生(行政總裁)、安聰慧先生、洪少倫先生及魏梅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Carl Peter Edmund Moriz Forster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卓然先生、楊守雄先生、安慶衡先生及汪洋先生。